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0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王常駿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5號、111年度毒偵字第17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毛重壹點伍公克、淨重壹點參零玖公克、驗餘淨重壹點參零捌公克）及其包裝袋壹只均沒收銷燬。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壹組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王常駿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1度毒偵字第1737號為緩起訴處分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以111年度上職議字第5672號駁回再議確定在案，並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緩起訴期間屆滿未經撤銷，而本案查扣之白色透明結晶1包（毛重1.5公克、淨重1.309公克、使用量0.001公克、剩餘量1.308公克），經送驗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沒收銷燬。至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，為被告所有、供其施用毒品所用之物，亦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毒品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。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。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

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
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
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2
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王常駿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桃園地檢署
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73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
並於112年11月14日期滿未經撤銷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
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記錄表在卷可佐。而被告於111年2
月18日為警查獲及扣案之安非他命1包（毛重1.5公克、淨重
1.309公克、剩餘量1.308公克），檢驗結果含甲基安非他命
成分，此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實驗室分析
編號DAA9909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（見111年度毒偵字第17
37號卷第153頁），足認扣案之安非他命1包為第二級毒品，
係違禁物無訛，依法應予沒收銷燬，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
袋1只，因與殘留其上之毒品無法析離，故應一併視為毒
品，而應與所盛裝之毒品併予沒收銷燬；至鑑驗用罄之毒品
部分，業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又被告
於同日遭查獲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，為其所有，且為供
作本件施用毒品之工具，爰依法宣告沒收。綜上，本件聲請
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華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佑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